

致: 盛滙商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本人/吾等明白盛滙目前的產品及服務只供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D 章《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》第 3 條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購買。本人/吾等確認本人/吾等屬於以下其中一組專業投資者(請選擇合適的方格):

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:

- (a) 個人: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*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\$8,000,000 或等值外幣, 而該投資組合總值經由於有關日期前 3 個月內發給本人的結單(即資產證明), 或由核數師或會計師所發出的資產證明書而獲確定
- ;
- (b) 公司: 任何法團或合夥提供最近期擬備的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, 銀行結單或保管人結單(即資產證明) 中的其中一項, 並根據此而證明:
- (i)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\$8,000,000 或等值外幣; 或
- (ii)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\$40,000,000 或等值外幣。
- (c) 信託法團: 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, 且在相關日期當日, 根據最近期擬備的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, 銀行結單或保管人結單(即資產證明) 中的其中一項, 證明其受託的總資產不少於港幣 \$40,000,000 或等值外幣
- (d) 投資控股公司: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符合上述(a), (b), (c.) 段描述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。

*投資組合包括: 現金 (包括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等)、存款證及/或證券(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證券的產品包括股票、債券、債權、票據、基金、認股權及期權等。)

請附上證明文件

本人/吾等同意提供下列證明文件:

- 根據上述(a) – (d) 提述的可接受的資產證明或由核數師或會計師所發出的資產證明書

主要客戶簽署/
公司印章及授權簽署:

第二客戶簽署
(只適用於聯名戶口):

客戶姓名/授權人士: 公司名稱(如適用):

姓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

FOR INTERNAL USE ONLY

Licensed Representative: _____ Date: _____ CRM Update by: _____ Date: _____

RO Approval: _____ Date: _____

Compliance Approval: _____ Date: _____